



香 港 商 船 資 訊
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

承認非香港證書等同於培訓合格證書

致: 船東、船舶經理人、船舶經營人、船長、高級船員和船員

概要

本文旨在請有關各方留意，承認由經修正的《1978 年海員培訓、發證和值班標準國際公約》（《培訓公約》）締約成員國政府或其授權者簽發的非香港證書等同於培訓合格證書。

1. 在香港註冊船舶上服務的海員（高級船員和普通船員）沒有國籍或居住地的要求限制。
2. 香港註冊船舶上服務的高級船員，須持有由香港簽發的相應級別適任證書，或根據承認其他海事主管機關根據《培訓公約》簽發的適任證書而簽發的香港執照。
3. 香港註冊船舶上服務的高級船員和普通船員，須持有由香港簽發的相應級別的培訓合格證書，或由其他《培訓公約》締約成員國的海事主管機關根據《培訓公約》簽發的培訓合格證書。
4. 商船規例提供了相關條文承認非香港證書（即由其他海事主管機關簽發的證書）等同於培訓合格證書。相關規例條文匯列如下：
 - (a) 《商船（海員）（機房值班普通船員及電子技術普通船員）規例》第 4C 條；
 - (b) 《商船（海員）（油船）規例》第 9 條；
 - (c) 《商船（海員）（導航值班）規例》第 8 條；

- (d) 《商船（海員）（高級海員培訓合格證書）規例》第10條；
- (e) 《商船（海員）（安全、保安及指定職責培訓）規例》第12條；
- (f) 《商船（海員）（使用低閃點燃料船舶）規例》第9條；及
- (g) 《商船（海員）（極地水域操作船舶）規例》第9條。

5. 根據上述相關規例，當非香港證書 :-

- (a) 是由《培訓公約》締約成員國的政府發出的，或是在其授權下發出的；
- (b) 發出該證書，並不是基於該政府承認另一政府發出的任何證書；及
- (c) 顯示有關的非香港證書持有人已符合提述的相關規例和《培訓公約》的規定。

處長可承認該非香港證書等同於為施行該相關規例的培訓合格證書。

6. 當在香港註冊船舶上服務時，持有相關的上述培訓合格證書的高級船員和普通船員必須保持原件在船上。他們無須向香港海事處申請培訓合格證書。

7. 如對本文有任何查詢，請聯絡遠洋考試及商船海員管理處高級驗船主任，電話號碼：(852) 2852 4383，或電郵：sssem@mardep.gov.hk。

海事處本地船舶及考試科

2023年1月4日